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8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在公司A楼3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赵显棣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与会,书面委托丁叮董事长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丁叮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丁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吴光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蔡林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王崇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罗守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施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表决。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发布于2013年12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第五届董事会中,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魏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顾宗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均发布于2013年12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由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发布于2013年12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四。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五。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4年1月12日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刊载于2013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3-041号《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3.公司章程修订案;

4.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5.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叮先生:195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曾获全国优秀勘察设计院院长称号、安徽省"五一"劳动者奖章,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土建室主任、副院长、院长,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丁叮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672256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吴光美先生: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建筑二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兼建筑二室主任、副院长兼副总工程师、采购部主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吴光美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47860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蔡林清先生:195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IPMP证书。历任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工艺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本公司工艺管道室主任、副总工程师、董事兼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蔡林清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30668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崇桂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财务部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财务和资产管理部主任。王崇桂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15920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罗守生先生:195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历任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院长办公室主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罗守生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90608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施志勇先生:1958年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化学工程总公司北海公司副经理,中国化学工程总公司人事部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主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主任,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任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施志勇先生由于担任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本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三项所称的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飞先生:1962年出生,清华大学反应工程博士后、教授,著有《多相反应工程与工艺》、《碳纳米管宏量制备技术》等著作,曾获教育部发明一等奖、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科技部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石油和化工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等。现任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研究室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魏飞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顾宗勤先生:1955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化工行业设计规划大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主持并参与了我国"八五"至"十二五"《全国化学工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参与了《全国"十二五"煤化工示范项目规划》和煤化工产业政策的编制工作;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30多篇论文。现任石油和化工学会工业规划院院长,兼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担任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顾宗勤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志宏先生:1964年出生,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主要从事公司财务管理的教学与研究,出版专著与教材8部,发表专业论文60余篇。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会计学院教代会主任、财务管理专业博士导师组组长;担任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宏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订案

一、对《章程》第六十七条的修改

第六十七条原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二、对《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修改

第一百零六条原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现修改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三、对《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原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现修改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四、对《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原为: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现修改为: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附件四: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原为: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件五: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一、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的修改

第二十三条原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现修改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修改

第三十七条原为: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的,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七条现修改为: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权。

三、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的修改

第四十条原为: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的,可随时通知。

如有本规则第三十九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条现修改为: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的,可随时通知。

如有本规则第三十九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9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在公司A楼1902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明主持,经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袁经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王晶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表决。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时,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推选张绘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绘锦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袁经勇先生:195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高级项目经理资格和IPMP证书,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院长助理、院长助理兼工艺室主任、副院长、副院长兼总工程师及项目经理部主任等职务; 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袁经勇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33896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晶晶女士: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部主办会计、职工董事、资产经营部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本公司监事。王晶晶女士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绘锦先生: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历任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技术经济室副主任、主任,本公司技术经济室主任、项目控制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投资发展部主任。张绘锦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0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按照本公司《章程》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组长联席会议,以差额选举方式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全体与会代表无记名投票,选举张绘锦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绘锦先生将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张绘锦先生简历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张绘锦先生简历

张绘锦先生: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历任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技术经济室副主任、主任,本公司技术经济室主任、项目控制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投资发展部主任。张绘锦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1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4年1月12日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14年1月12日上午9:30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8日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本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否则该票无效。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六)会议地点:公司A楼302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丁叮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吴光美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蔡林清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王崇桂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罗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施志勇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发布于2013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3-038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一。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魏飞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顾宗勤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张志宏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发布于2013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3-038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袁经勇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王晶晶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发布于2013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3-039号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2013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3-038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三。

5.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2013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3-038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四。

6.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2013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3-038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五。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公司A楼1903室

3.登记时间:2014年1月10日、11日(9:00-17:00)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邮编:230024)

联 系 人:罗守生、孙政

电 话:0551-63626000、0551-63626768、13856002499

传 真 号:0551-63631706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情况	备注
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请填写票数,投票权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x6。如直接打"√",代表将所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1	选举丁叮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2	选举吴光美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3	选举蔡林清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4	选举王崇桂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5	选举罗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6	选举施志勇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请填写票数,投票权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x3。如直接打"√",代表将所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1	选举魏飞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同意	
2	选举顾宗勤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同意	
3	选举张志宏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同意	
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请填写票数,投票权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x2。如直接打"√",代表将所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1	选举袁经勇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票同意	
2	选举王晶晶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票同意	
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说明: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行制作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3-028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12月20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13年12月15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吴光明先生、吴群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本次审议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购买上海优阅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购买上海优阅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已刊登于2013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吴光明先生、吴群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2013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优阅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优阅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3-029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上海优阅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鱼跃医疗")拟以自有资金510万元收购上海优阅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阅公司")51%的股权,其中收购关联方吴光明先生25%的股权,支付收购款250万元,收购非关联方王海生和张鸿林各13%的股权,分别支付收购款13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优阅公司51%的股权,王海生持有12%的股权,张鸿林持有12%的股权,董永持有25%的股权。

2.吴光明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收购吴光明先生持有优阅公司25%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王海生和张鸿林均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因此与之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4.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吴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5.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上海优阅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吴光明先生和吴群先生(与吴光明先生系父子关系)属于关联董事身份,对本项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

1.吴光明

身份证号码:321119196202270032

住所:江苏省丹阳市胡家场168-32号

2.关联关系

吴光明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吴光明持有的优阅公司25%股权、王海生持有的优阅公司13%的股权和张鸿林持有的优阅公司13%股权。根据最新工商信息、前述股东书面承诺以及公司前期调研了解情况,公司初步认定前述股权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权利受限或权属不清的情形。本次交易,其他有优先购买权股东均书面确认放弃本次交易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优阅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自然人王海生、董永、张鸿林及企业法人凌信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各出资125万元,各持股25%。2012年10月17日, 前述股东对优阅公司各增资125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3年7月6日原股东凌信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光明。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自然人王海生、董永、张鸿林及吴光明各出资250万元,持股25%。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380号648室,法定代表人:王建安。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光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验光配镜,眼镜(除隐形眼镜)的批发。

优阅公司主要从事光学眼镜领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截止2013年10月31日,优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表:

项目(2013年10月31日)	金额(元)
资产总额	6,969,186.82
负债总额	-408,457.74
净资产	7,377,644.56
应收帐款	1,348,679.46
项目(2013年1-10月)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559,615.09
营业利润	-858,719.92
净利润	-817,24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4,435.39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关联交易标的定价

以201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1月28日出具XYZH/2013SHA1003-1号审计报告, 经审计确认优阅公司实收资本1000万元,总资产6,969,186.82元,净资产7,377,644.56元。以上述资产作为参考,本公司与优阅公司股东经过协商确定优阅公司价值为人民币1000万元。

3、本次收购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占优阅公司51%的股份,为控股股东;王海生占优阅公司12%的股份,张鸿林占优阅公司12%的股份,董永占优阅公司25%的股份。

4、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光明先生办理相关后续事宜。

四、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甲方(出卖方又关联方):吴光明先生

乙方(出卖方):王海生

丙方(出卖方):张鸿林

丁方(购买方):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关联交易标的:吴光明先生持有的优阅公司25%的股权;非关联交易标的:王海生和张鸿林各自持有的优阅公司13%的股权。

3.转让价格

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2013年11月28日出具的XYZH/2013SHA1003-1号审计报告作为参考, 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优阅公司整体价值为人民币1000万元,鱼跃医疗拟以自有资金510万元购买优阅公司51%的股份。

4.付款方式

交易各方确定,交易经鱼跃医疗所有审批程序同意且《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光明、王海生、张鸿林及董永关于购买上海优阅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协议书》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80%(人民币408万元)股权转让款,办理完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20%的余款(人民币102万元)。

5.关联交易合同签订情况

上述主要合同内容已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五、其他安排

本次购买股权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公司人员安置等问题,仅涉及股东变更。本次购买股权事宜完成后,吴光明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在国际市场,眼镜(尤其系隐形眼镜,属于三类医疗器械)药店的销售渠道是主力通路,而国内眼镜销售市场渠道多样化,药店销售极少,不利于行政部门监管。考虑到未来监管趋势的严格性和有序性, 鱼跃医疗作为一家具备OTC终端渠道优势的医疗器械公司,具有同行业其他公司所无法比拟的独特性。鱼跃医疗专业的药店渠道更具有医学专业和严谨性特征。因此,收购一家以光学眼镜研发、制造和销售为发展方向公司,系鱼跃医疗充分意识到公司自身OTC竞争优势情况下, 在药店渠道创立和开拓眼镜市场尤其是需医疗器械监管的眼镜(隐形眼镜)市场走出的第一步。

根据公司2013年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判断, 本次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购买上海优阅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经调查,本次公司关联交易标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1月28日出具的XYZH/2013SHA1003-1号审计报告, 经审计确认优阅公司实收资本1000万元,总资产6,969,186.82元,净资产7,377,644.56元。以上述资产作为参考,鱼跃医疗与优阅公司股东经过协商确定优阅公司价值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公司以510万元购买优阅公司51%股份过程与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购买上海优阅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优阅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优阅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3SHA1003-1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4-030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01月0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01月06日上午10:00开始,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 江苏省丹阳市云阳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4年01月02日

二、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1